



HONGGUO NONGYE SHENGCHAN
ZUZHI JIEGOU CHUANGXIN

中国农业生产组织

结构创新

向东梅◎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

向东梅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向东梅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109-18198-4

I. ①中… II. ①向… III. ①农业生产—生产组织—
组织结构—组织创新—研究—中国 IV. ①F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8379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明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83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书为重庆市重点文科研究基地“农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资助项目“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的比较研究”的最终成果

摘 要

农业生产组织结构是指一个农业生产经营系统中农业生产单位的组成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是大量的小农户，他们相互之间以一种松散的方式相互连接，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极低，使得农业生产的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难以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步履维艰。在农业基本经营制度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创新积极推进农民的各种联合与合作、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培育发展现代农业经营组织从而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本书试图对影响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变迁的一般因素以及农业生产组织结构与农业发展的关系进行系统分析，揭示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变迁的一般规律，并以之分析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变迁的历史过程，为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创新提供理论依据，提出现阶段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思路、模式和对策。

目 录

摘要

第 1 章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6
1.3 研究的主要内容及目标	14
1.4 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15
1.5 基本假设	17
第 2 章 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影响因素	20
2.1 生产力发展水平对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影响	20
2.2 生产市场化程度对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影响	23
2.3 制度对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影响	27
2.4 农业生产特点对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影响	31
2.5 不同因素对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综合影响	35
第 3 章 现代农业生产组织的基本结构	37
3.1 农业生产组织的类型	37
3.2 混合型组织结构：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41
3.3 美日两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简介	53
第 4 章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变迁的历史分析	65
4.1 从农户经营到高级农业合作社	65

4.2	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	73
4.3	从人民公社到农户家庭经营	78
4.4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变迁的简要总结	89
第5章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现状	92
5.1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的基本构成	92
5.2	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的结构性变化	103
5.3	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特点	117
5.4	本章小结	122
第6章	现阶段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适应性分析	124
6.1	现阶段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对农业市场化的适应性	124
6.2	现行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对提高资源利用水平的 适应性	128
6.3	现行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对农业技术进步的适应性	132
6.4	现行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 适应性	136
6.5	现行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对农业国际化的适应性	142
第7章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思路	146
7.1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背景	146
7.2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目标	151
7.3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任务	153
7.4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思路	154
7.5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途径	159
第8章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模式的选择	163
8.1	农业生产组织结构模式选择的基本要求	163
8.2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可供选择的具体模式	164

8.3 不同类型农业生产组织结构模式的对比分析	179
第9章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对策	185
9.1 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环境塑造	185
9.2 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中的制度建设	189
9.3 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的推进方式	193
9.4 农业生产组织结构创新中的政府作用	196
参考文献	200
后记	208

第1章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

1.1.1 研究背景

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是现阶段中国农业制度建设的首要内容，其主要目标是大力培养现代农业所需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解决“未来谁种地”和“怎样种地”的问题，其本质是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这一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激发农村生产要素的潜力，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这其中的关键问题在于，在家庭承包经营基本制度不改变的前提下，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只能是农户家庭。而在人多地少这一现实国情也无法改变的情况下，农户家庭小规模生产经营的格局也很难打破。如何解决这一矛盾？系统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思路。

系统理论认为，任何一个系统都由两个以上的要素（部分）构成，单个的要素（部分）不能成为系统，而系统内诸要素之间、系统要素与系统整体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则形成了特定的结构，要素和结构是构成系统的两个缺一不可的方面，系统是要素与结构的统一。没有按一定结构框架组织起来的多元集是一种非系统，结构也不能离开要素而单独存在，只有通过要素间相互作用才能体现其客观实在性。

一般认为，结构与功能有对应关系，结构决定功能。这是一种简化提法，容易引起误解。从系统本身看，功能由要素和结构共同决定。要素性能太差，不论结构如何优化也不可能达到一定

的功能。必须有具备必要素质或性能的要素，才能构成具有一定功能的系统。这是要素对功能的决定作用。但同样或相近的要素，按不同结构组织起来，系统的功能有优劣高低之分，甚至会产生产性质不同的功能，这是结构对功能的决定作用。

系统的功能还与环境有关。首先，同一系统对不同功能对象可能提供不同的功能服务。对象选择不当，系统无法发挥应有的功能，即所谓“用材不当”。其次环境的不同还意味着系统运行的条件、气氛等的不同，可能对系统发挥功能产生不利的影响。

总之，要素、结构、环境三者共同决定系统的功能。设计或组建具有特定功能的系统，须选择具有必要性能的要素，选择最佳的结构方案，还要选择或创造适当的环境条件。在系统要素一定或无法提高成员的素质且环境条件已规定的情况下，系统功能的提高主要是在优化结构上下工夫。

现阶段，我国农业劳动力的科技文化素质不高，农户家庭经营规模小，因此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构成要素性能较差。与此同时，农户之间缺乏有效联合与合作，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结构非常松散。在改革开放之初，市场化和城市化的冲击不强烈的情况下，这一体系还能适应当时的农业生产力状况，使得我国农业生产快速发展。然而，随着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业生产经营系统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变得越来越严峻，外部力量对农业生产体系的冲击越来越大，现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不适应性越来越明显，变革已是必然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要解决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面临的问题，途径有二。其一是改变农业生产组织系统构成要素的质量和数量，即培育新型农民，提高农业生产组织系统的要素质量；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新型城镇化步伐，减少农民的数量，从而增加单位农户的土地经营面积。其二是变革组织结构，即通过改变不同农业生产者之间的联系方式，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解决单个农户进入市场所面临的种

种困境，实现农业生产组织系统功能的提高。两种途径对于现阶段的农业发展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

然而，新型农民的培育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农户数量的减少也非一日之功（且在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下，能转移出来的农户数量有限；即使采取种种优惠措施加快转移的速度，其随后的就业、社会保障以及随之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也会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埋下隐患）。因此，意图通过改变要素的数量和质量从而改善农业生产经营系统的功能，在短期内还有很多困难。当务之急还是要通过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优化和创新来推动农业经营组织体系的创新。

1.1.2 农业生产组织结构释义

“农业生产组织”有双重的含义，一是指动态的组织活动过程，即通过分工合作对农业生产要素在不同层次、不同空间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的过程；二是指对农业生产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实施的机构或实体。本书所称的农业生产组织主要指后一种含义。

在农业生产中，各种要素必须按照一定的目标和技术上的要求有机结合，并通过有效的整合、协同才能完成生产过程，而对各生产要素的整合、协调及管理，需要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机构或实体来承担。所谓农业生产组织，便是指整合农业生产资源，对农业生产活动实施、组织、管理的机构或实体。我国目前的农产品生产，主要是由农户完成的，农户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组织。除农户外，国有农（林、畜、渔）场及其他类型的农业企业，也是农业生产组织，只是在我国农业生产中所占比重较小，运行方式与农户不同，属于不同的类型。

在农业生产组织体系中，直接整合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体构成最基本的组织单元。这些机构或实体拥有不同类型、数量及质量的农业生产资源，从事不同的农业生产活动，具

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及经济人的基本理性，是最直接的农产品生产者。同时，这些机构或实体为适应农业生产社会化的要求，为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良好的生存与发展机会，又会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联合与协作，在农业生产领域形成同行业或跨行业的更高层次的机构、实体或联合体，由此便形成农业生产的基本组织单元与它们之间的联合组织并存的格局。我们将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机构或实体（农产品生产者）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称之为农业生产组织结构。

根据上述对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定义，本书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户、国有农场、农业企业，还包括农村中农业生产者之间不同的联合与合作行为所形成的组织形式，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种协会、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化组织等。需要指出的是，农业的概念有大、中、小之分。小概念的农业仅指种植业，中概念的农业指农、林、牧、渔各业。随着农业生产的分工、分业日益发展，农业已演化成为现代产业系统。从横向看，一种产品发育成为一个产业部门，如谷物业、植棉业、水果业、蔬菜业、养猪业、养牛业等；从纵向看，又演化为产前部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部门）、产中部门（动植物生产部门）、产后部门（包括流通、加工、销售等部门）。因此，大概念的农业发展成为包括产前、产中、产后在内的农业产业系统，农业生产活动之间的界限已越来越模糊。在本研究中，对农业生产活动的概念将不做严格区分。

在一个不断变化的发展环境中，生产组织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它必须随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而进行结构的转换，并通过结构转换实现功能的转换。其转换的动力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组织的外部环境压力，另一方面是组织的内部矛盾。外部环境对组织结构的推动主要来自于市场的压力，生产技术进步的压力，新法令、新政策的压力及新的管理方式的压力。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来自以上方面的压力将会越来越

大,生产组织必须及时调整自己的结构以适应这些压力,形成一种合乎规范的生产主体。组织的内部矛盾主要是指组织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在利益分配以及分工协作方式方面的矛盾和生产诸因素发展中的不均衡造成的矛盾。内外两方面的原因决定了生产组织结构是不断变迁和发展的,它必须随着经济发展阶段、经济发展目标的变化而不断转换。这种转换不仅仅是被动地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且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志。

在现阶段,我国农业的基本生产组织是农户,农户之间由于缺乏有效的联合与合作,结构极为松散,已经不适应现阶段农业发展内外部环境的要求。然而,由于农业生产的特点,农户家庭作为基本的生产单元还将长期存在,这就要求在现有的组织框架内通过生产组织结构的转换来实现功能的转换,使其适应现阶段农业发展的要求。

1.1.3 相关概念的界定

在理解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的概念时,需注意与以下两个概念的区别。

(1) 农业产业组织

产业组织指产业内企业间的市场关系和组织形态,包括同类企业间的垄断、竞争关系和同类企业相互联结的组织形态^①。农业产业组织则是指在同一农产品市场上各市场主体之间的市场关系和组织形态。其中市场主体包括农户、农场、农业企业以及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等各种经济组织。研究农业产业组织就是为组织、培育农业市场结构的全过程提供理论指导,使之形成合理的市场结构,并指导经济主体用合理合法的市场行为,以达到最优的市场绩效。农业产业组织研究的范围极为广泛,包括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领域的研究,而农业生产组织结构研究则主

^① 苏东水.产业经济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要是研究农业产中领域生产者的联合与合作关系。

(2) 农民经济组织

这是一个含义很广的概念，指所有以农民为主体组成的经济组织，或者说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标而在农村社区组成的经济组织，它是相对于农民政治组织而言的。农民经济组织与农业生产组织相比，都是由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民所组成的经济组织，但其所开展的活动不一定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如许多乡镇企业，其生产活动已经与农业完全无关，但也属于农民经济组织。因此，农民经济组织是比农业生产组织更为广泛的概念。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国内外一批学者对农业生产组织结构从不同层面进行过研究，并出了一些有影响的成果。

1.2.1 国外的研究及进展

国外对农业生产组织结构进行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对传统小农进行改造的方式选择上，代表人物主要有前苏联的恰亚诺夫和美国的舒尔茨。此外，美籍华人黄宗智在对中国华北和长江三角洲的小农经济变迁进行研究的基础上，也对中国的农业生产组织结构问题进行了部分论述。

(1) 理性小农理论

针对传统的农民是非理性的这一观点，以舒尔茨为代表的一批经济学家坚持把传统农业部门的农民看做是理性的，并提出了著名的“贫穷而有效率”的命题。舒尔茨认为传统农业的农民如同在特定的资源和技术条件下的“资本主义企业”，时刻都是计算个人收益的经济人，追求最大利润，其生产要素的配置行为也符合帕累托最优的原则，因而传统农业内部的资源配置总是有效

率的。在这一命题下，舒尔茨提出改造传统农业的正确途径，不是苏联式的改造，而是在保存家庭式农场的生产组织结构的基础上，提供小农可以合理运用的现代“生产因素”。舒尔茨的理性小农理论严厉地批驳了以往广为流行的观点，摒弃了几千年来对农民的偏见，但他的分析中潜含着一些强假设，如存在一个根据供求规律而定出价格的市场，农民是纯粹的经济人，依据充分明确的经济信息进行决策等，这些条件在许多传统农业社会相当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舒尔茨的结论。舒氏的观点后来被波普金进一步深化。波普金认为，经济上的农民，最宜于用资本主义的“公司”来比拟描述，而作为政治行动者的小农最宜比作一个在政治市场上的投资者。在他的分析中，农民是一个权衡长短利益之后，为追求最大化利益而做出合理生产抉择的人，他的书名也因此取名为《理性的小农》。

舒尔茨学派关于小农经济的观点在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中有相当影响，农村改革从强调想象中的家庭农作的落后，转为强调市场刺激下追求利润的小农的创造性成就，使农村经济焕发出巨大的活力。

(2) 为生计而生产的小农

与上述把小农当作资本主义企业家的分析不同，以前苏联学者蔡雅诺夫为代表的一批学者认为在国民经济商品化的过程中，小农的行为仍继续不同于资产者。他在 20 世纪 20 年代对革命前俄国小农所做的研究表明，小农家庭农场在两个方面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家庭农场不是依赖于雇佣劳动，它的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家庭的消费需要而不是为了追求最大利润。因为不雇佣劳动力，因此难以核算其工资与收益；因为投入都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无法衡量其单位生产成本与收益。他对最优化的追求在于满足消费需要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的平衡，而不是在利润和成本之间的平衡。因而，蔡雅诺夫坚持说“小农经济”形成了一个独特的体系，遵循着自身的逻辑和原则。他还认为，俄国小农经

济改造应采取的方式既不是斯大林主义的集体化，也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生产，而是由农民自愿地组成小型合作社。其后，经济史家卡尔·波拉尼又从另一角度批评了用资本主义经济学来研究小农经济，指出小农经济根本就不按现代市场经济规律运行。詹姆斯·科特进一步阐明了蔡雅诺夫和波拉尼的学说，在其《小农的道义经济：东南亚的叛乱和生计维持》（1976）一书中，提出以下观点：小农经济行为的主导动机是避免风险，在同一共同体中，尊重人人都有维持生计的基本权利的道德观念。因此，小农的集体行动，基本上是防卫性的和复原性的，是为了对抗威胁生计的外来压力，对抗资本主义市场关系以及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侵袭。

（3）小农经济的内卷化问题

美国著名汉学家黄宗智利用满铁资料^①和自己的调查，写出了《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和《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两本书。黄宗智在对中国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小农经济变迁的研究中发现，商品化并不能够改造小农经济，其质变潜力会被过密化所覆盖；小规模的小农生产被大规模的农场所取代的趋势也会淹没在过密化的小家庭农场的充分完善中。在《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黄提出长江三角洲的特殊生态促使过密化经营形式成为可能，由此形成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并不是男耕女织以满足家庭消费的“自然经济”，而是高度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06—1945）”简称“满铁”，是日本政府在日俄战争后为执行其侵略中国东北的“经营满洲”政策而设立的，是日本负有特殊使命的“国策会社”。满铁在中国存在了将近40年，利用各种手段对中国尤其是东北地区进行殖民侵略和经济掠夺。它设立了许多门类的调查机关，拥有庞大的调查队伍，专门从事社会调查、刺探情报、搜集资料等特务活动，形成和积累了大量的文书档案和调查资料，史称“满铁资料”。满铁资料记录和反映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全过程以及当时中国和东北亚地区各方面的情况，包括政治、军事、经济、社会状况以及调查和实验报告等，涉及内容十分广泛。国内外许多专家认为，满铁资料是研究20世纪上半叶中国，特别是东北地区各种问题的最大历史文献资料库。

商品化的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小农生产能抑制长江三角洲所有其他形式的生产组织。在农业方面，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场无法与家庭化的小农生产相抗衡，在手工业方面，城镇作坊无法与成本极微的家庭生产者相匹敌。在《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黄将经营式和家庭农业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经营式农场倾向于合理地运用劳力和土地，因为他们可以按需要来雇佣劳力和土地，但家庭农场则不具备相似的弹性；从相对劳力而言，面积太小的家庭农场，无法解雇多余的劳力，面对剩余劳力的存在和劳力的不能充分使用而无能为力。在生计的压力下，这类农场在单位面积上投入的劳力，远比使用雇佣劳力的大农场为多。这种劳力的集约化程度可以远远超过边际报酬递减的地步。要解释这一现象，最主要是要把家庭农场当做一个生产和消费合一的单位来理解。

黄宗智在对农村生产组织变迁的研究中，不是孤立地从经济角度去分析，而是结合区域特点和社会、文化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这一点值得借鉴和学习。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

近年来，国外多数学者主张合作社这种组织资源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主体选择。如 Steve W. Martinez 和 Kelly Zering (2004) 指出有效的合作社组织安排可以降低测量成本，促进猪肉标准化生产。Brent (2004) 等认为合作的形成主要是参与的农场主要求稳定的直接投资。Jeffrey (2004) 的分析表明农场主合作增强的原因在于消费者之间合作的增强以及跟踪机制的需要。Fulton (1995) 从产权理论的角度对合作社存在的原因进行了解释，Cook (1995) 等主要从交易费用的角度分析了合作社存在的可能性。七户长生 (1987) 指出村落中农户的构成及其经营性格对农业生产组织的方式起着决定性作用。Hakelius (1996) 指出小型社区中，共同的价值观和遇到的问题等使人们对合作组织十分信赖。